

2.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清远市清新区镇村清洁卫生服务中心的清远市清新区禾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清远市清新区禾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广东佛水绿境环保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328.18万元，资产总额为383.1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佛水绿境环保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3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附件：小微企业查询记录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广东佛水绿境环保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1827MAD369MK4T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行业	固体废物治理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